

清远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

为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清除隐性准入障碍，推动实现生态崛起的战略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清远市企业投资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

一、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编制《负面清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制定清晰透明、公平公正、操作性强的我市各园区内以及园区外的各类禁止和限制的企业准入产业指导目录，引导企业进行投资，实现保护生态的基本目标。《负面清单》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为各级政府引进产业提供指引：凡国家和省明确规定禁止和限制准入的产业，我市一律严格限制或禁止进入；凡是国家和省明确规定的鼓励类/允许类准入产业，根据我市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行有选择性地禁止进入。

二、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一）基本框架

《负面清单》主要由五个层面构成：**第一层面**是以主体功能分区实行差异化管理制定的产业发展禁入目录，主要是根据我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在国家和省鼓励类、允许类目录中筛选出不符合我市战略定位和主体功能定位的相关产业。**第二层面**是园区禁止进入目录，即全市各工业园区内的企业

投资项目按国家、省和市环评、经贸、发改部门等批复文件内容执行，与环评批复要求不符合的企业投资项目禁止进入。具体条目由各园区拟订经市发改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另行发布。**第三层面**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对限制类项目严格把控，对禁止类项目一律禁止进入。**第四层面**是限制或禁止用地，对不符合目录要求的项目一律禁止供地。**第五层面**是滨江流域禁止产业目录，对不符合《清远北江流域水质保护管理办法》的项目一律禁止投资。

（二）主要内容

1、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合理规划产业布局

企业投资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投资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凡未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适用于“非禁即入”原则。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我市主体功能区产业定位分为重点开发区域、生态发展区域、禁止开发区域。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推动经济较快发展，根据不同功能区定位实行差异化负面清单（见附表1）。

2、全市产业园区内允许进入的企业投资产业目录

清远经济开发区、佛山禅城（清新）产业转移园、华侨工业园、民族工业园、广东顺德（英德）经济合作区等工业园区内的企业投资项目按国家、省和市环评、经贸、发改部

门等批复文件内容执行，与环评批复要求不符合的企业投资项目禁止进入（见附表 2）。

3、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禁止类投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最新的产业导向政策和产业布局要求，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负面清单》的规定内容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凡列入《目录清单》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见附表 3）。本目录适用于主体功能区与滨江流域产业禁入限制。

4、限制或禁止用地的企业投资产业目录

凡列入禁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见附表 4）。本目录适用于主体功能区与滨江流域产业禁入限制。

5、滨江流域禁止或限制产业目录

由于滨江流域与三连一阳、英德等主体功能区区域存在很大的交叉地带，故滨江流域除执行上述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外，还要符合《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北江流域水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12〕170号。（见附表5）

三、 管理方式

1. 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除涉及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政府资金投入的项目外，实行自动备案。项目建设各环节审批事项，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4〕8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2. 《负面清单》内“主体功能区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园区禁止准入目录清单”、“滨江流域企业投资禁止目录”和“限制或禁止用地的企业投资产业目录”适用于外商投资管理。

3. 《负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定时补充、调整清单目录。